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9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081,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7.873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081,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7.8735%。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全部公司股份的0.000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苗宝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7月3日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深圳分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21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方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银行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认购资金	人民币3,000万元整
产品期限	167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7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1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95%-3.45%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确认	公司与东莞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揭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东莞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东莞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东莞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东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东莞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东莞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东莞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东莞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投资,可以充分盘活自有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为公司、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8月7日-2019年11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是
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八期产品3	人民币2,000万元	2019年8月7日-2019年11月7日	保证收益型	3.75%	是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存利盈B款存款产品	美元3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提前赎回
4	中行深圳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16日	保证收益型	2.75%	是
5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03126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是
6	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45%	否
7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214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7月2日-2020年12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3.4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银行深圳分行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安达")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认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科安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196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2	2020-10-09	1.35%-3.15%
科安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F00008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1	2020-10-09	1.35%-3.15%
科安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F000084	结构性存款	200	2020-07-01	2020-08-03	1.15%-3.05%
科安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12	2020-06-30	0.64%/2.43%/2.46%
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简码:TGGJ2001408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04	2020-09-03	1.65%或4.45%
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简码:TGGJ2001408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04	2020-09-03	1.65%或4.45%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12	2020-06-30	0.64%/2.43%/2.46%	2.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并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196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2	2020-10-09	1.35%-3.15%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F00008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1	2020-10-09	1.35%-3.15%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F000084	结构性存款	200	2020-07-01	2020-08-03	1.15%-3.05%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12	2020-06-30	0.64%/2.43%/2.46%	是	2.40
5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简码:TGGJ2001408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04	2020-09-03	1.65%或4.45%	否	
6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简码:TGGJ2001408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04	2020-09-03	1.65%或4.45%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审议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07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9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问题一、2019年5月,你公司完成对弘润天源的收购,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2019年至2021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2019年度标的经审计后归母净利润1,663.07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858.33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3.10%。2020年5月30日,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关注函中预测弘润天源2020年至2024年业绩增长率为14%、100%、75%、17%、8%。请结合前述标的业绩增长率及2019年度经营状况、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标的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回复:

1、2019年弘润天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152.30
净利润	1,663.07

2019年弘润天源经审计后归母公司净利润1,663.07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58.33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3.10%,业绩未完成的原因为:主要是受2018年发生的"920"事件的持续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由于公安部门迟迟没有对弘润天源职工就"920"事件给出明确的意见或结论,导致员工人心浮动,无心开展业务或工作积极性不高,市场推广力度不足,弘润天源的业务恢复缓慢,多数经销商处于观望状态,导致弘润天源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

2、弘润天源的业绩增长率说明

公司预测弘润天源2020年至2024年业绩增长率为14%、100%、75%、17%、8%,以上预测的业绩增长率是综合考虑了2019年弘润天源的业绩完成情况及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预计收益较低,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弘润天源的服务性业务受到严重冲击。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弘润天源的业务在2021年及以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会逐渐降低,弘润天源的业务预计将会较快恢复,故2021年-2023年增长率与2019年相比会有较快增长,2024年以后基本保持稳定。

3、弘润天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说明

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共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王安祥在本协议中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承诺在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弘润天源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该业绩承诺主要是依据弘润天源2016年-2018年的历史数据,并结合弘润天源当时的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而进行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2016年-2018年,弘润天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2,840.28	33,806.52	28,986.38
净利润	10,592.51	20,994.91	15,601.76

由于弘润天源在2019年没有完成盈利预测进度,2020年的新冠疫情又对弘润天源的业务造成了很大冲击,因此,未来能否完成业绩承诺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收益亏损4,142.35万元,系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纳")按持股比例43.65%确认投资收益-2,027.34万元、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49%确认投资收益-1,965.79万元。请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广西华纳生产经营状况,自查2019年度你公司针对广西华纳的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7.8条的规定。

回复:

广西华纳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广西华纳43.65%股权。2019年,广西华纳实现营业收入46,713.23万元、净利润-4,644.54万元,同比分别下降了8.65%和261.61%。广西华纳2019年度利润大幅下降:一是由于广西华纳的全资子公司武鸣陇蒙山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蒙山公司")临时停产,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二是由于部分生产线存在长时间停产、产能利用率较低及部分设备老化处于报废状态,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进行固定资产清理等。

陇蒙山公司停产的原因是:陇蒙山公司2018年9月已开采完可开采的储量,剩余储量为安全开采台阶平台,按矿山安全开采方案必须留有安全开采平台,因此陇蒙山公司从2018年10月进入停产待料状态。公司在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2019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及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已对广西华纳部分子公司生产线临时停产情况进行披露。

陇蒙山公司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9,071.57万元,按公司在广西华纳的持股比例43.65%计算,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5.58%。因此,陇蒙山公司2018年10月停产,不影响广西华纳的正常经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2019年度对广西华纳的信息披露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7.8条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广西华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82.28万元。请说明前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有评估报告作为计提减值准备依据;若无,请说明确定减值金额的具体依据,并请年审会计师就减值测试过程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西华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54.94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1、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2019年度广西华纳净利润为-4,644.54万元,业绩亏损。同时,根据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广西华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安定、陆秀青夫妇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公司拟将持有的广西华纳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夫妇或黄安定夫妇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1)在广西华纳向八菱科技支付了6,680.00万元分红款的情况下,八菱科技拟将持有的广西华纳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陆秀青。(2)八菱科技拟以17,0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广西华纳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陆秀青,黄安定、陆秀青同意受让(最终以审计评估为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广西华纳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西华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164.85
八菱科技对广西华纳持股比例	43.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896.96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对广西华纳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审报表)	27,129.02
长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广西华纳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	5,232.06

同时,从交易股权转让的意向合同来看,该项股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23,680.00万元(分红加股权转让款),低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27,129.02万元。

综上,公司对广西华纳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2、预计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未审报表中,因公司尚未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无法获取该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此公司采用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即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并将可收回金额大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未审报表的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对广西华纳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未审报表)	26,534.94
预计收到的分红	6,680.00
扣除分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9,854.94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7,000.00
股权转让折价	2,854.94

2020年4月,公司及广西华纳共同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在审计报告日前,评估师未能提供正式报告,但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的初步结果,其对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5,705.76万元,其中八菱科技所持有的广西华纳股权比例为43.65%,相应评估值为24,315.56万元。2019年12月31日,广西华纳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2,506.33万元,评估增值3,199.43万元,增值率为6.09%,且该估值与股权转让双方的框架协议的意向价格23,680.00万元差异635.56万元,差异为2.68%。

根据2020年5月2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199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55,665.32万元,该金额与审计报告日前会计师初步获取的评估值差异40.44万元,差异金额较小。

公司已审报表的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对广西华纳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审报表)	27,129.02
2、长期股权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	24,315.56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1-2)	2,813.46
4、公司未审报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854.94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计提金额与已计提金额的差异(5=3-4)	-41.48

由上表可见,长期股权投资应计提金额为2,813.46万元,与账面已计提金额差异-41.48万元,基于重要性水平的考虑,会计师未对该差异进行审计调整。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进行了重新测算,测算结果与未审报表差异为-41.48万元,差异金额不大,故基于重要性水平考虑未进行审计调整。

会计师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算过程是合理的。

(三)结合前述参股公司盈利模式及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列示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计量方法、确认依据。

回复:

1、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构成	2019年发生额	核算科目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9.93		
其中: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3.49	长期股权投资	49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65.79	长期股权投资	49
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7.34	长期股权投资	43.65
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	-44.72	长期股权投资	20
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57	长期股权投资	22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2.48		
其中: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	172.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56
3.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4.90	应收款项融资	
投资收益合计	-4,142.35		

2、投资收益的计量方法和确认依据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的报表,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净利润计提投资收益。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公司对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比例0.56%,因此公司对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只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②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发放并已经收到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应收票据为目标,同时应收票据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转让价款与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将应收票据的贴现利息列报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问题三、2019年6月28日,弘润天源与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俏佳人")签订《合作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双方未发生实质性业务往来。请说明:

(一)结合《合作协议》具体金额及内容,自查协议内容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第九章的披露标准。

回复: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公司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与上海俏佳人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为弘润天源同意接受上海俏佳人委托,为上海俏佳人的终端客户提供细胞储存等相关服务。协议有效期5年,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标准及上海俏佳人承诺的最低储存数量测算,预计每年交易金额约2亿元。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1,008.35万元,协议预计交易金额2亿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2条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披露标准。

(二)2019年度你公司与上海俏佳人未发生实质性业务往来的原因、预计每年交易金额约2亿元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该协议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弘润天源与上海俏佳人尚未发生实质性业务往来。主要是由于公安部门迟迟没有对弘润天源职工就"920"事件给出明确的意见或结论,导致员工人心浮动,多数员工处于观望或等待,无心开展业务或工作积极性不高,与上海俏佳人签署协议后,没有进行业务推广,也没有开展业务对接,因此,未发生实质性业务往来。

上海俏佳人在协议中承诺,每自